# 合同书

合同编号：[ZJWXM-2026]31-12G2-HT001

采购编号：西易采[2026]3号-12

## 第一章 总则

本章约定合同当事人、项目概况以及合同文件的组成与解释顺序。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第五中学通州校区

供应商（乙方）：北京吉时稻香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按照责、权、利分明的原则，为进一步规范食堂管理，统一用餐标准，本着安全第一、营养为本的原则，为学校教师提供优质的营养餐，更好地满足教师用餐需求，甲方向乙方采购本校食堂每日所需食材，并由乙方负责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项目概况

项目概述：为北京市第五中学通州校区食堂的食材采购及配送，具体包括：粮油类、肉类、冻品类、蔬菜类、蛋类、奶制品类、调料类、饮品类、水果类等。

一、采购预算总额：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贰仟玖佰捌拾元整（¥1882980 元），年度最终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该预算总额。

二、采购包号：1。

三、本合同标的、数量、质量标准、品牌要求等，以采购文件（含采购需求）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为准；实际供应数量以甲方现场验收签字确认的数量为

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之间发生不一致时，按下列顺序解释：

一、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

二、中标（成交）通知书；

三、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文件；

四、采购文件（含采购需求）及澄清、答疑、补遗文件；

五、附件一《食材供货明细及定价基准表》、附件二《食品安全承诺书》。

## 第二章 合同期限

本章约定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的履行期限、履行地点与履行方式。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与方式**

一、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履行地点：北京市第五中学通州校区（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三、履行方式：乙方按甲方订单每日配送，实行“先服务、后结算”。

四、因国家政策调整或甲方上级机关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等因素需要调整履行期限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八条约定变更或解除合同。

## 第三章 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章约定商品价格的确定原则与定价周期、合同价款、结算方式、支付期限。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定价原则**

一、商品价格

（一）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报价为含税价格，已包含所有税额以及负责将商品

送至甲方所指定地点的运费、装卸费等一切费用。

（二）定价原则：参考“北京新发地市场”官方网站（http://www.xinfadi.com.cn/）中对应产品价格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结合乙方投标报价（优惠率）进行定价。

（三）定价周期：采用月度两期固定取价模式，周期内基准价固定不变，不随每日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当月 1 日—15 日所有供货，采用上月最后一日新发地官方网站公布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当月 16 日—月末所有供货，采用当月 15 日新发地官方网站公布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

（四）结算规则：最终结算单价＝当期新发地基准价×乙方投标报价（优惠率）。乙方投标报价（优惠率）为【 102 】%。

（五）在特殊情况下，如市场供应价格不明确或无法查询，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寻找参考物标准，对该产品价格进行协商确定，双方签字确认价格。乙方需保证针对上述情况下提供的商品价格不高于物美超市、京客隆超市、永辉超市、华联超市等同类大型超市相应产品的同期价格（特价产品除外）。

（六）在出现市场供需发生严重失衡、自然灾害、社会事件、重大安保等情形时，乙方应当全力做好应急保障工作，避免出现供应不及时的情况。

（七）商品损耗：商品在到达甲方后，验收过程中存在着一定比例质量抽检的样品损失，乙方愿意承担损耗，并补足损耗部分。

二、合同价款

（一）本项目核定预算总额为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贰仟玖佰捌拾元整（¥1882980 元），年度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核定预算总额。

（二）本合同为单价合同，结算金额以实际供应并验收合格的食材数量乘以结算单价计算确定。

（三）本合同为单价合同。第二条所述采购预算总额系财政预算控制上限，不构成甲方向乙方承诺的采购数量或者采购金额，亦不构成对乙方任何最低采购

量、最低营业额的保证。甲方根据食堂实际需求自主决定每日采购的品类与数量，实际结算金额以甲方现场验收合格的实际收货数量乘以结算单价确定。实际结算金额低于预算总额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者补偿责任。

**第六条 结算与支付**

一、结算方式：按照先服务后结算的方式，每一个月结算一次，结算金额以实际供应食材数量为准。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市场行情价格，为甲方供应食材、耗材。服务期约定时间内食材、耗材采购及配送费不得高于本次项目预算金额。费用总价包括食材价格、食材耗损、运输、仓储、装卸费、二次搬运、售后服务、各项税费、初加工服务费、检测费、人员费用、不可预见的费用及其他完成本次项目的一切所需费用，本次价格为含税价。

二、支付方式：结算付款由甲方通过网上银行支付或转账支票的方式进行支付，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通过或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告知供应商并积极协调。

三、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北京吉时稻香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账　　号：110968754210000

**第四章 商品质量与食品安全**

本章约定乙方所供食材的质量标准与食品安全要求，以及包装、运输、配送和从业人员管理要求。

**第七条 质量标准**

一、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规定；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当符合强制性技术标准。

二、预包装食品不得含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不得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预包装食品标签应当标明食品名称、配料表、配料的定量标示、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及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日期标示、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事项。

三、米、面、油等食品外包装应当标示相应食品生产许可证号，并必须为非转基因产品。大米执行 GB/T 1354《大米》；面粉执行 GB 13122-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谷物加工卫生规范》及 GB/T 1355《小麦粉》；食用油执行 GB/T 40851-2021《食用植物调和油》、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各种杂粮应当大小均匀、无杂质和虫眼。

四、肉蛋类产品：鲜猪肉、猪骨等肉类应当为政府指定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冷冻肉应当肉体冻实坚硬、无化冻现象；熟食类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现象，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鸡蛋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蛋壳清洁、无破裂，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冷冻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并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等参数。

五、蔬菜类产品应当达到无公害及以上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无病虫害、无农药残留；水果保证新鲜。甲方每 3 个月进行一次抽检。

六、粮食类、调料类、饮品类产品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包装完好，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现象；严禁伪劣、假冒、不合格产品。有糖饮品需生产日期较近、外包装无破损；无糖饮品需符合不含蔗糖的要求。

七、保质期要求：乙方供应食品必须保证在保质期内，需选择与生产日期相近的货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八、品牌要求：乙方必须满足甲方对食材的产地、时间、品牌、工艺等方面的需要，不得擅自更换；牛奶及乳制品须为广为人知的正规品牌产品，生产日期

较近、外包装无破损。

九、溯源要求：乙方须能确保所提供产品生产、加工、售出等全程可追溯性，按规定留存相应票据，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每批次主动提供产地、生产时间、品级及生产、卫生、安全等相关要素证明；猪、牛、羊、禽、水产等肉类须提供进货渠道和产地证明、屠宰地点凭证、检疫检验合格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肉类品质证明等。乙方如发现售卖给甲方的食品出现了安全卫生问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及时采取召回等措施。

**第八条 包装与运输要求**

一、乙方应当提供有利于食品原料运输和储存的有效包装，且在包装上注明保质期及存储方式；对于有特别储存、保鲜要求的，应当充分告知甲方。包装、容器（框、箱、袋）应当清洁、干燥、牢固、无异味，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二、运输车辆及运载工具必须干净卫生、符合食品卫生要求，整个运输过程应当科学合理，并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配送车辆须为食材封闭保鲜配送的专用车辆及设备，在车辆限号时能够安排符合要求的其它车辆替换。

三、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冷藏车至少 1 辆），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应当保证运输过程中的温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四、食品堆放应当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当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第九条 配送要求**

一、乙方应当做到每日配送。配送时间按照学校需求时间送货，学校的采购订单原则上将提前一至两天通过传真发给乙方。

二、甲方因特殊情况需加送食材时，乙方务必按需准时送达（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不得推诿延误；遇到突发情况，乙方应当及时响应，并第一时间备货

（接到备货通知2小时内送达），保证送货时效性。

三、乙方要免费提供运送及卸货服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

四、数量方面要求：乙方应当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固定格式、内容规范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

五、乙方应当提供7×24小时服务，按甲方要求在紧急任务时无条件随时送货，做好相应的食材伴随保障工作。

六、在服务期内，甲方将每日通知乙方次日所需的食材种类、数量、送达时间及地点，经称重，由乙方与甲方指定人员现场双方签字验收；如受疫情影响无法现场验收的，双方可协商采用电子单据、影像留证等方式验收，但不得降低食品安全标准。

**第十条 人员要求**

一、乙方应当提供专业的管理和采购团队，从业人员身体状况必须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食品行业健康标准，并定期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建立健康档案；从业人员应当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卫生安全制度，掌握行业操作规程。

二、从业人员在服务期间内应当遵守甲方单位各项相关规章制度，听从甲方相关管理人员的指挥；应当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操作前进行卫生消毒，并按规定穿戴卫生、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和口罩。

三、遇有从业人员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应当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排除病症后，方可重新上岗。

四、乙方需配备一名专职联络人员与甲方进行事务联系。乙方应当提供有效的服务联系人和服务联系电话，如有变更，乙方应当及时、主动通知甲方。

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对于甲方要求的人员，乙方无条件在2日内调换完毕。

六、如果产品质量与本项目规定的标准不符，乙方应当负责更换，如更换后仍不能达到相应规定标准，甲方有权退货。

## 第五章 交货、验收与留样

本章约定交货方式、验收程序与验收书出具要求以及食品留样要求。

### 第十一条 交货与验收

一、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交货地点为北京市第五中学通州校区甲方指定地点，交货时间按甲方订单执行。

二、验收程序：

（一）索证验收：学校收货员第一步查验货物各种凭证，如不合格，直接拒收。

（二）质量验收：学校收货员看、摸、闻（必要时可以分割查验）检查配送货物，对疑似质量有问题的货物一律拒收。如因质量问题拒收导致无法正常供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品种验收：甲方收货员按发出的订单品种逐步查验配送货物品种是否一致，对货不对板的货物学校有权拒收。如因货不对板或漏送导致无法正常供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货物内在质量由乙方负责，但学校对货物内在质量存在质疑时，乙方须同意学校将该商品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送检商品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不合格的，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三、结算数量以甲方现场验收签字确认的实际收货数量为准。

四、验收书：甲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第十二条 留样要求

乙方必须对所供货物保留样品不少于48小时，留样量不少于125克，并使用专用容器冷藏保存。如发生质量问题，以卫生防疫部门检验结果为准。

## 第六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本章约定甲方、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各自享有的权利与应当承担的义务。

### 第十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对配送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考核，诸如对卫生、质量、安全管理、人员变动、个人卫生等提出相应要求，有权对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加以改进或提出限期整改的意见。

二、甲方派专职管理人员不定期对乙方采购的食材的品质、数量、进货渠道等进行抽检，有权对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加以改进或提出限期整改的意见，并有权按规定委托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三、甲方应当按订单约定接收货物、组织验收，并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四、甲方应当每日通知乙方次日所需食材的种类、数量、送达时间及地点。

五、甲方应当为乙方履约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 第十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当按甲方订单保质保量按时供货，并对所供食材的来源合法性、质量安全性负责。肉类产品如甲方有需求，乙方须满足学校的要求，按照食堂的要求加工，包括丝、丁、片等的预加工。

二、乙方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

三、清真牛羊肉须有清真标识及检疫票，屠宰和加工也须符合清真的风俗。

四、产品加工须符合学校标准，按照学校的要求进行加工；如果规格出入过大，学校认为影响使用的，乙方须安排专车及时调换，响应时间在一个小时内换

货到位。

五、乙方不得将配送任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人）（转包），不得挂靠其他公司、转包配送份额、借用其他公司开票走账。

六、乙方不得泄露任何甲方事项。若发生泄密情况，甲方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七、乙方应当提供有效的服务联系人和服务联系电话；如有变更，应当及时、主动通知甲方。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与合同管理

本章约定中小企业、绿色采购、消费帮扶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以及合同的公告与备案要求。

###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一、本项目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包括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绿色采购以及乡村振兴（消费帮扶）政策，具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及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二、乙方承诺按照中央一号文件“创建消费帮扶示范城市和产地示范区，发挥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平台’作用”相关要求及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按甲方要求的比例通过“832平台”等渠道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三、乙方为中小企业的，甲方应当依法履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按约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 第十六条 合同公告与备案

一、甲方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二、甲方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第八章 违约责任

本章约定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合同的变更与解除以及不可抗力的处理。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一、质量违约：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或存在质量缺陷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退货、更换。如乙方商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除负责赔偿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该批次问题商品货值的【10】%的违约金，且每次不低于人民币【2000】元；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认定，或者检验结论、流行病学调查结论指向乙方所供货物的，即推定由乙方责任造成，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能够提供充分证据证明事故与其所供货物不存在因果关系的除外。

二、迟延供货违约：乙方拒不送货、中途断货或不能按时供货的，按本次订单商品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因迟延供货导致甲方食堂无法正常供餐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累计迟延或漏送达【3】次，或单次迟延超过【4】小时且致使供餐中断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证照、发票违约：乙方应当确保提供的各种证件和发票符合本合同约定。如因乙方提供假证件、假发票等，使甲方受到牵连、被执法部门处罚或给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四、擅自更换违约：乙方擅自更换品牌、产地、工艺或以次充好、货不对板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按每次人民币【2000】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五、出现如下任一情形，一经查实，甲方将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对于未能涵盖的损失部分，甲方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向乙方继续追偿：

（一）乙方挂靠其他公司，转包配送份额，借用其他公司开票走账；

（二）乙方违反甲方有关安全的规定；

（三）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出现发票造假、恶意抬价、刁难蛮横、以次充好、假冒伪劣等不法违规行为；

（四）因乙方提供的食品造成严重食品安全事故；

（五）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业务人员、餐饮公司运营人员乱拉关系，有不法利益往来。

六、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逾期支付金额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支付金额的5%；但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就不足部分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罚款、医疗费、检测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及为处置事件支出的合理费用。

八、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一）未按时提交索证索票、检验报告、从业人员健康证的，每次人民币【2000】元；

（二）虚报基准价或者恶意抬价的，按虚报金额的【3】倍支付违约金；

（三）从业人员无有效健康证上岗的，每人次人民币【2000】元；

（四）拒绝配合甲方或者监管部门检查、审计的，每次人民币【10000】元；

（五）实施商业贿赂的，每次人民币【50000】元。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乙方不得出现拒不送货、中途断货或不能按时供货、分包转包等行为。如因乙方出现上述行为造成甲方正常工作秩序受到影响的，甲方除扣除相应违约金外，有权解除合同。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解除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四、遇有国家政策调整或甲方上级机关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等因素，甲方有权变更或解除合同，不负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甲方依据本款解除合同的，应当就已交付并经验收合格的货物按本合同约定结算支付；甲方不承担乙方的预期利润、人员安置、库存积压等任何间接损失。

五、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总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一）乙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二）乙方丧失履约能力且未能在甲方书面催告后【7】日内提供有效担保或补救措施的。

七、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当在【7】日内完成已订购且合格货物的交付及对账结算。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火灾、战争、重大疫情及政府强制性管控措施等。

二、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当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

四、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15】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

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章 争议解决与其他

本章约定争议解决方式以及合同生效、份数和其他约定事项。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

二、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双方不选择第（二）项仲裁方式。

（二）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三、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但补充协议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乙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四、本合同项下通知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送达至本合同首部所列地址、号码。

五、附件一《食材供货明细及定价基准表》、附件二《食品安全承诺书》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六、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及签署页所列地址、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的有效送达地址，适用于合同履行期间及争议进入诉讼或者仲裁后的所有程序。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当日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交邮后第3日视为送达，因地址不确切或者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甲方（盖章）：北京市第五中学通州校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117MB1385687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郝冬松

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13366557705

开户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盖章）：北京吉时稻香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D409WJ8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松

授权委托人：谭美锋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京开路新发地桥西侧新发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海鲜冷冻交易区海城厅二层332号

电话：1851346828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吉时稻香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10968754210000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8日